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发改发〔2020〕22号

关于公布省目录清单中涉及我市的 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含开发区）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规范政府部门定价行为和相关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辽价发〔2018〕38号）和《辽宁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委对原《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进行了修订调整，编制了《省目录清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本目录清单按照与省目录清单同步的原则，对《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进行了调整完善。

本次调整、完善后的《省目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包括7项，其中：省级定价项目3项，省授权市定价项目2项，省委托市、县定价项目2项。与《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比较，删除了“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国家级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本市不涉及）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省取消政府定价）3个项目；增加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2个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和省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对个别项目的收费标准及相关文件依据编号等进行了内容更新。本目录清单所含项目，全部为辽宁省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规定的项目，未超出省目录清单范围。

二、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公布。各区县（市）、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规定的权限或范围擅自制定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三、受省委托享有定价权限各县（市）及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本地区政府定价涉企业服务性收费目录清

单。各执收单位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文件依据等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目前我市没有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故本目录清单不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

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即行废止。

附件：省目录清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省目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前置审批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类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停车服务收费	1. 车站: 小型车 4 元/小时, 大中型车 8 元/小时。 2. 医院: 2 元/小时, 连续停车 24 小时以内最高 20 元。 3. 景区: 3-40 元/台次不等。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发[2016]100 号 沈价审批[2012]94 号 沈价审批[2013]23 号 沈价审批[2013]25 号 沈价审批[2012]23 号 沈价审批[2010]14 号等	省授权市、县制定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否	否	桃仙机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省制定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白天(计时, 7:00 至 19:00): 路内停车, 按地区类别 1-3 元/30 分钟不等, 最高限价按类别 10-40 元/日不等; 路外: 按类别 1-2.5 元/30 分钟不等, 最高限价 10-30 元/日不等。 2. 夜间(计次, 19:00 至次日 7:00): 路内, 免费; 路外, 按类别 4-5 元/次不等。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发[2016]100 号 沈发改发[2018]105 号					
	二、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	客运代理费	客运站为承运方组织客流、售票、检票、发车等业务收取客运代理费, 一、二、三级客运站分别按票价(不含站务费、路桥通行费)的 10%、8%、6% 收取。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发[2018]44 号	省发改(价格)、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前置审批	是否涉出环节	是否进口	备注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p>1.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5 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 19 座（含）以下的小型车：基础收费 200 元，拖（载）重每行驶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收，下同）加收 10 元。</p> <p>2.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5 吨以上、15 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 19 座以上、40 座（含）以下的中型车：基础收费 300 元，拖（载）重每行驶 1 公里加收 12 元。</p> <p>3.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15 吨以上、40 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 40 座以上的大型车：基础收费 400 元，拖（载）重每行驶 1 公里加收 15 元。</p> <p>4.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40 吨以上的超大型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 车主请求清障救援，车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障服务的，按其基价标准的 50% 收取。</p>	辽价发[2018]38 号 沈价审批[2013]31 号	省授权市制定	交通部门	否	否		若省有新政策出台，按省文件规定执行
		(二) 吊车费	事故车辆或特殊车辆需要租用其他机械设备进行拯救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第一终端和非居民用户各终端 24 元/月，居民用户第二、三终端 9 元/月，第四终端及以上终端 12 元/月。	辽价发[2018]38 号 沈价审批[2017]16 号	省授权市制定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前置审批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其它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公证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事项和事务分为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事务等，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各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2017]92号文件具体规定。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7]92号	省发改、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六、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收费标准为80-6000元，物证类收费标准为240-2500元，声像资料收费标准为180-4000元，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各鉴定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2016]118号文件。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6]118号	省发改、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七、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二级以上医院：2.30元/床日。 2. 特殊专科医院（如口腔、传染病、妇产科医院等）：3.30元/公斤。 3. 一级医院：1000元/月。 4. 门诊部：300元/月。 5. 个体诊所：60元/月。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0]51号	省授权市、县制定	环境保护部门	否	否	
	(二) 其它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期：8元/公斤；二期：2元/公斤。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发[2000]267号						